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川志发〔2016〕43号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方志馆工作通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办公室，省级各部门地方志机构：

现将《四川省方志馆工作通则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2016年12月21日

四川省方志馆工作通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、四川省人大常委会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》及四川省人民政府《〈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〉实施办法》，为加强全省各级方志馆工作，促进方志馆规划建设、服务管理科学化，特制定本通则。

第二条 方志馆是地方志和地情资料收藏利用中心、地情研究咨询中心、地方文化交流中心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，是向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设施和工作平台。

第三条 方志馆工作是地方志工作的组成部分，其业务工作受同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的指导、监督与检查，其基本工作任务是：

1. 征集接收志书、年鉴、古籍、家谱族谱、口述历史等文史资料及实物；
2. 科学管理和保管各类资料和实物；
3. 开展馆藏资料开发利用，整理出版地情资料；
4. 参与史志编修及地方志研究工作；
5. 开展乡土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，进行地方文化交流、宣传及研究工作。

第四条 方志馆工作人员的配备要与方志馆承担的工作任

务相适应。方志馆工作人员要热爱方志事业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提升业务能力，提高工作质效，保证任务完成。

第五条 方志馆所需建设、工作经费，报请同级财政预算安排解决。

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

第六条 在中指组《方志馆建设标准》等规范文件正式出台前，方志馆的建设标准参考《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》《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》执行。库房及其设施须坚固适用，具有抗震、防盗、防火、防水、防潮、防尘、防虫、防鼠、防高温、防强光、防静电、防雷、防磁等功能。

第七条 方志馆应设立纸质阅览室（含古籍阅览室）、电子阅览室、影像阅览室等，完善阅览条件，为广大读者查阅资料提供方便。

第八条 方志馆应设立固定陈列室。陈列布展应将地情文化、地域风情、历史精髓、人文精粹等有机结合。

第九条 方志馆应设立临时展览场地。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各种形式的方志、地情及各类专题展览。

第三章 征集与接收

第十条 方志馆征集、接收馆藏资料，应注意藏品的品种和

质量，使藏品具有地方特色、独特价值和文化品位。征集、接收馆藏资料，可采取购买、征收、接受捐赠等多种方式。

第十一条 方志馆征集、接收馆藏资料和实物的范围：

1. 古籍类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编纂的文献古籍、历代方志、史书、文集等；

2. 志书类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出版的国家各部、委、办以及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、市(州)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、村志，部门志、专业志（含港澳台地区）等；

3. 年鉴类：地方综合年鉴、专业年鉴、统计年鉴、部门年鉴等；

4. 文史类：各类历史书籍、史料汇编、口述历史、报刊杂志等；

5. 志鉴编修类：志鉴资料长编、大事记、初稿、修改稿、终审稿，史志工具书；

6. 其他：家谱、族谱、谱牒，民俗资料，文物，照片、录音、录像资料，历代名人手稿、作品等。

以上志书、资料的电子版本，也应一并收集。

第十二条 方志馆征集、接收资料的要求和手续：

1. 进馆资料应保持干净整洁、系统完整；

2. 交接双方根据移交目录清点核对，并在交接文据上签名盖章；

3. 接受捐赠，应向捐赠者颁发捐赠（或收藏）证书。

第四章 管理与保护

第十三条 方志馆应制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,如馆藏资料查借阅览及库房保管保护、阅览室管理、电子阅览室管理、资料复制复印等制度。

第十四条 方志馆应按文献管理要求,对文献资料进行科学分类、编号、排列、贮存。有条件的方志馆,应实现标准化、自动化管理。

第十五条 方志馆要应用图书、古籍保管保护等最新技术,妥善保管馆藏资料,延长其寿命。对已破损和字迹褪色的旧志及相关珍贵资料,应用裱糊、缩微复制、数字化扫描等技术方法及手段,予以及时修复或复制。

第十六条 方志馆应定期检查馆藏资料的保管情况,遇有特殊情况,应采取有力措施,及时处理。未经鉴定和批准,方志馆不得销毁馆藏资料。

第十七条 方志馆应及时开展统计工作。对馆藏资料的收进和移出时间、数量,利用人次等情况,及时准确地进行登记,建立台账。并按要求向本级和上一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报送本馆工作统计报表。

第五章 服务与利用

第十八条 方志馆免费向社会开放,进入方志馆参观或利用

资料应持有效身份证明（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护照等）并办理相关手续。参观者参观展览、听讲座，利用者查阅、摘录、复制资料，应遵守方志馆相关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方志馆要编制必要的检索工具（目录、索引、提要），定期印制方志馆指南、新方志目录、历代方志提要等，以方便社会各界来馆查阅利用方志资料。方志馆应及时掌握方志资料的利用效果，完善利用工作。

第二十条 方志馆要应用计算机技术、数据库技术、网络技术，使方志资源数字化、网络化、共享化，建设馆藏图书书目数据库、目录数据库、方志全文数据库、多媒体数据库等，利用网站、微信等开展网上检索查阅方志资料服务。有条件的地方，可建设数字方志馆、网上方志馆，大力推广电子查询和阅读。

第二十一条 方志馆应加强方志史料的研究和编纂工作，根据需要编辑方志文件汇集和其他参考资料，经方志馆负责人批准可以公布方志文件。有条件的方志馆要设立编研机构，有计划地编辑出版各种方志史料汇编，开展或参加有关的学术研究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方志馆应开展有地方志特色的文化活动、宣传活动和读者活动，有计划地邀请专家、学者开办讲座和交流培训，传播地方志及地方历史文化。

第二十三条 方志馆之间，方志馆与公共图书馆、档案馆、博物馆、高校及史志研究机构之间，应开展馆际交流，实现资源共享、资料交换。

本通则由省地方志办负责解释。